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794

電子信箱：bx96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利字第1120156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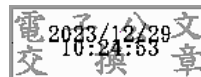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29724697_1120156049_1_ATTACHMENT1. pdf、
29724697_1120156049_1_ATTACHMENT2. pdf、29724697_1120156049_1_ATTACHMENT3. pdf、
29724697_1120156049_1_ATTACHMENT4. pdf、29724697_1120156049_1_ATTACHMENT5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
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5點、第6點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8日經水字第1126034536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
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作所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121229



AEAA1123114319